|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進修推廣處碩士在職專班學生 　 　學年度第 　學期學雜費減免或就學優待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學生姓名** | |  | | **系所名稱/**  **班別名稱/年級** | | |  | |
| **學號** | |  | | **出生日期** | | |  | |
| **身分證 字號** | |  | | **E-mail** | | |  | |
| **聯絡電話** | | **公司： 住家：**  **手機號碼：** | | **是否辦理**  **就學貸款** | | | 🞏 是  🞏 否 | |
| **聯絡地址** | |  | | | | | | |
| **注意事項及切結** | | 本人於辦理本項學雜費減免前，已確定下列事項：  1. 無在同一學期請領政府所提供其他補助費或其他減免學雜費性質相當之給付（如有休(退)學、畢業後再考入相同學制學校…等情形，在同一學期重複就讀之年級，已領受就學減免費用者，不得再重複申請）  2. 已知政府各項減免及教育補助僅能擇一申請（含人事行政總處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費、法務部被害人及其子女就學補助、法務部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臺北市勞動局勞工局失業勞工子女就學費用補助、勞動部失業勞工子女就學補助、行政院農委會農漁民子女就學獎助學金、退輔會榮民子女就學補助……等），並已自行計算有利方式，確定申請此項學雜費減免。  3. 已終止享有減免身分者應告知本校辦理結束請領。如有重複或冒名申請致使學生或校方損失，除依相關規定補繳減免費用，另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辦理，無其他異議。  **本人切結簽名：** | | | | | | |
| **申請類別** | □給卹期內軍公教遺族(證件有效期限： )  （□全公費 □半公費）  □給卹期滿軍公教遺族  □現役軍人子女  □身心障礙學生(證件有效期限： )  （□極重度、重度 □中度 □輕度）  □低收入戶(證件有效期限： )  □中低收入戶(證件有效期限： )  □原住民籍學生  （□山地原住民 □平地原住民  族別： )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 | | | | **減免紀錄（右欄由承辦單位填寫）** | □ 一年級上學期 □ 一年級下學期  減免學年期 減免學年期  審核紀錄 審核紀錄  □ 二年級上學期 □ 二年級下學期  減免學年期 減免學年期  審核紀錄 審核紀錄  □ 三年級上學期 □ 三年級下學期  減免學年期 減免學年期  審核紀錄 審核紀錄  □ 四年級上學期 □ 四年級下學期  減免學年期 減免學年期  審核紀錄 審核紀錄  證件有效期限：  延長後期限：  備註： | | |
| **審核結果** | | **承辦人** | **進修教育中心主任** | | | | | **進修推廣處處長** |
| □合格  □不合格 | |  |  | | | | |  |